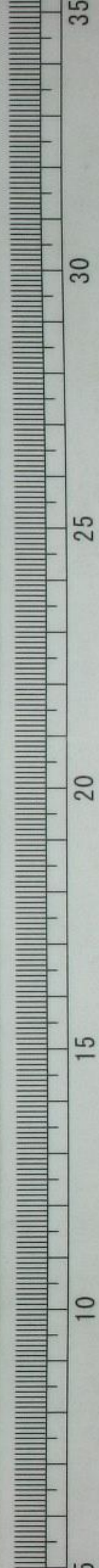


官版

萬國公法

三

113
722
3



113  
722  
3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第一節  
制律專權

凡自主之國制律定己民之分位權利等情并定疆內

產業植物

所謂植物者即如房屋田畝不能移動之類不獨樹木然也

動物無論屬

己民屬外人皆得操其專權然民或有產業不在本國者或有在他國立契據寫遺囑等情或在他國有親人死而無遺囑本身繼之如此則一民并服二三國之法其故土或其所居之地固服之其產業所在之地亦服之其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又服之其服故土也則直自始生之日至棄絕本國而後已至於產業所在之地契據所寫所成之地則雖云不盡服其法但就事而服之

也、在外國有產業者、稱為不往之地主、在外國寫成契據者、稱為暫住之人民、

此數國律法不同、因而屢起爭端、何國之律法、可制其事、不易明也、各國之律法、如此不合、而起爭端、別有條款以息之、名曰公法之私條、蓋公法所以明各國交際之例、而此條所以變通各國律法之不合者、故稱之為私條也、

夫變通律法、大綱有二、其一原本於各國自主之權、即各國疆內、自操專權、以制法行法也、故凡疆內產業、植物、動物、居民、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按理、皆當歸地

方律法管轄、且疆內行止舉動、契據事件、莫不歸其所制也、各國疆內、即有權以定植物、動物、如何授受之例、可定疆內之人何等分位、何等權利、可斷契據事件之或行或廢、並立契據者之分所當為、及疆內興訟之例等情、

其二無論是否、已民與否、非現住疆內者、各國不能以律法制之、此與第一綱同義、特反言以明其理、使不循此大綱、謂此國有權以制疆外人物、則彼國雖在已之疆內、亦不得專操其權、而各國之權利、不得均平、有是理乎、

卽此二端論之、如非各國或默許或明許、則他國之律法、皆不得行於其疆內、各國有權、或一概禁之、或禁此而允彼、並其所允行之律、或可全行、或可限而行之、均可各隨其意、不得強制也、國權旣如何定律、則法院斷案、必當遵之、若本地無律、可制其事、則法院或可斟酌其間、做照他國之律、而行之也。

至於明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者、有二、或制法者、定議而許之、或公使會他國立約而允之、其默許者、亦有二、有司斷案、并公師論理、是也、

行他國之律於本國中、各國之制法者、審法者、論法者、皆以爲情所可爲、非分所必爲、故其或有行之者、皆因彼此友誼有裨益也、其實各國疆內、無不准行他國之律法、惟有多寡之分、此固各國之其好使然、卽各國之私益、亦在其中、蓋其民與他國、有交際之義、或在外貿易、或有產業在外國者、故各國如欲保護已民住在外者、必准他國之律法、行於己之疆內、而不廢其按法而行之事也、

夫各國相需如此、卽可謂默許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焉、然其所默許者、未必處處皆同、蓋各國或將其所行而、行以爲例、視他國待我民之住彼者、以待其民之住

此者有之、或以已民本有權利、外人不得同享者有之、或隆重本國之禮俗、視他國之律法有所不合、卽不准行者有之、然近時各國、皆以他國律法、准行已之疆內、以爲通例、但仍歸其自主之權、並視已民之利益、以定限制也、各國公師論此、皆未有異說焉、

卜熙爾云、據理而論、儘可以律法局於疆內、然各國從寬而准行疆外者、不惟爲共好起見、亦因有不得已而然之勢、此當謹識不可忘也、然各國旣准隣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並非服其法也、乃以爲有益而准之、使彼之疆內、亦得互行我之法也、外律如此行於內、公情非公法也、蓋各國默許准行之者、緣與義利有相稱而於禁令無相背也、

簡要三則

胡北路古之名師也、彼云、變通爭端曲節以下三款、足矣、

一各國之律法、行於已之疆內、而其本民無不歸其所轄也、  
二在疆內之人、無論其住之暫久、莫不歸其轄下、  
三各國在已之疆內、按律行事、在疆外各處、其事亦爲堅固、惟不得與各國人民之權利有所妨礙、此各國之友誼也、

三則合

胡氏復以三款合一、便得權衡、以變通律法不合之爭端、無論關涉人民產業之事、彼云、法院斷案、凡人民遺囑契據等情、若按地方律法、則雖與他處律法、有所歧異、亦牢不可破、倘契據事件、與本國律法相背、則在本國、既不穩妥、在他處、亦不穩妥也、不但長住者、即暫住者、亦歸此例、然若此事與他國有所妨害、被害之國、在已之疆內、不必以其事為穩妥也、

第三節  
植物從物  
所在之律

植物不全憑人民作主、必從本地律法也、無論他國律法如何、並人民各存私見如何、總不能不歸該地方管轄、即使人民各存私見、買賣施與遺留等情、倘有不合、其國亦不便改易律法、輕為遷就、恐致亂而貽害也、故植物買賣得失傳遺等事、莫不從其所在之律法焉、

英美兩國、無論於本國所屬各邦、以及他國買賣傳遺、皆從此例、故契據遺囑、寫在他國、或在本國所屬各邦、必從其物所在之律法定式、但歐羅巴洲內、諸國通行之例、與此稍異、無論動植物件、其遺囑契據、只須從寫立字契之地方律法、若其產業所在之地方律法、無售賣遺傳於外人之禁、則契據遺囑、即牢不可破也、若地方律法定有例款、必於其物所在之地、記錄契據、徵驗遺書、植物始得更主、則立契者、不得或違也、

第四節  
古禁外人  
購買植物

歐羅巴各國古時禁止外人在國內購買植物蓋彼時大國內分封諸侯國若准買田產必服其所在諸侯管轄既因田產而服其諸侯恐漸致釀成臣民有事二君之流弊故也

昔以外人  
遺物入公

外人死在疆內凡其所有無分動植均須入公不問其有無遺囑其親人皆不得繼業後化導漸開此等野蠻不義之例漸廢至今殆絕矣其所以改正之故或因新制地方律法或因諸國定立約據互相寬恕即如法國早與他國立約屢將此例或廢或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國會制律始全廢之雖他國待法民尚有行之者

遺產徙外  
酌留數分

法國亦不照其所行而行也於一千八百零三年重改例款視他國待法民如何便照其所行而行於一千八百十九年又廢此例准外人購買產業植物動物於法國并准其繼業無論有無遺囑皆與本民無異前時更有一例與此相仿者如欲將所繼產業徙至他國則以其原業酌留數分於本國以歸公用今則諸國互立約據而多有廢之者於一千七百七十八並一千八百零一兩年間美法兩國立約互廢此二例後其約亦旋廢矣

美英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有約互准人民在彼

此疆內存其從前已有之產業、惟毋許嗣後再行添置、故世遠年湮、逐漸鮮少、至今已寥寥矣、但美國與他國所立之和約、多有條款云、若此國人死而有遺產、依律應傳於彼國之人民、則必寬該人民之限期、令其售賣、取其價銀、而本國於其價銀、不得指留分毫焉、

至於動物、其繼續之規、必從其所住之國、不從其物所在之地、古語所云、動物貼骨跟身、是也、故人死時、家任何地、倘無遺囑、其動物無論在何處、繼之之例、必從其家住之地、

第五節  
動物從人  
所在之律

英國原係數邦合為一國、若此邦之民、遷居他邦、其傳遺動物之例、隨處更改、若遷居外國、其例有更改與否、曾有疑之者、但邇來有法師會釋其疑云、人民居外、而傳遺動物者、其例從家所住、與外人俱同、至人民家住某地、而寫書籍、關涉動物者、其式樣解說、施行、皆從所住之地、古語云、地主事、是也、故人家住某地、而在彼寫遺囑、傳以動物、若其囑遵循地方律法、則在他處、其囑亦堅固矣、解之行之、皆從所立之地方律法、公師皆許此例也、英國邇來、有法院從之斷案、蘇格蘭人遷居印度、有產業并動物在故土、在印度寫遺囑、其囑依蘇格蘭律法、不足傳植物、其所傳者、可憑遺囑



第六節  
內治之權

法行於疆  
外者

第一種  
定已民之  
分位

而繼其動物與否亦有疑議因而興訟英國爵房斷其  
案云解遺囑行遺囑俱從遺者家住而寫囑之地今英  
吉利律法行於印度國故必以英法解之行之也雖蘇  
格蘭法院審其案亦必從英吉利律法而斷蓋該法院  
不得不從其寫囑之地而斷之也

自主之國莫不有內治之權皆可制律以限定人民之  
權利分位等事有權可管轄疆內之人無論本國之民  
及外國之民並審罰其所犯之罪案此常例也而其所  
異者或由公法而起或因諸國相約而定其限制於而  
至地方律法刑典行於疆外者亦有四種

第一種乃限定人民之分位權利也本國律法制已民  
之分位權利者雖其民徙住他國亦可隨地而制之其  
人民生而即有之分位如本為何國之民或按例而生  
或背例而私生婚配而生子則謂按例而生未婚而生  
子則謂背例私生也蓋於嗣續產業君  
位等事皆  
有關涉耳其長而始有之分位則如成人年數必屆時  
而定也其無定之分位如痴呆虧欠娶嫁出妻離夫等  
事皆歸有司查明安定凡此等本國之律法隨民而行  
無論住在何處皆不能越此常例也然亦有三者與此  
不同

准外人入  
籍

一凡一國自主自立者皆有權准外人入籍為本國之

民并可以土著之權利授之、或云、人既生在某國、則終身不能棄絕本國管轄、如若獲罪於本國、無論在何處、仍當永聽其法制、英美兩國斷案曰、外人徒來、或住家、或入籍、均得享其住家入籍之地、所有通商之權利、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間、兩國立約、內有一條、准美國人通商於印度商會疆內之各處、仍禁會外之英民、往彼通商也、後有住美國之英民、往彼通商、因起公案、英國上法院斷之曰、人民生而服英國者、往美住家、即以之為美民、可也、則英所允准美民之權利、該人亦可享之、雖因事暫歸故土、猶不失其權利也、

制疆內之物

二凡一國自立自主者、有權定律以制疆內之產業貨物、故人之婚姻、年數足否、父母許否、雖按其本國之例俗而定、但能否由婚姻、而繼業在他國者、必從其產業所在之律法而斷也、胡北路不許其例、曾云、該產業、應從其所服之律法、蓋外國之律法、行於疆內、非本於分之當然、乃由於君之允准、以使其然也、其所以允之者、以於庶民有利、與國權無害也、竊思諸國未有如此而行者、難以為該國默許棄置地方律法、甲管疆內之產業也、

至於動物、則有時或遵其寫契據家住之地方律法、而

不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也。胡北路云：婚姻既按某處之律法而成，即遍處堅固，按該地律法應如何，處處亦應如何無異。此說就動物論之，洵為允且當也。公師莫不許之。皆云：若婚媾者，另無繼業契據，則其應如何，即從其婚媾之地方律法而斷。但未婚以前，若有契據，彼此應如何，必從其寫契據地方律法而斷也。

凡負債而不能償還，若按本國律法，并彼此家住寫契地方律法，既經釋放，則負欠者，無論至何國，皆可得免。此歐羅巴亞美利加公法之通例也。

若有貨物在他國者，則所託之人能管之，使債主不得背本國虧空之例，而抄分之。此論法師不同意，諸國不同行也。然在虧空者家住之地，如有興訟，則其分抄全物之權，亦隨之。歐羅巴各國多從此例，其所以從此例者，蓋其動物無論在何處，按之律法，視若業已收歸本國。然但美國律法則否，就其債主而論，則遵其物所在之律法，不遵其人所在之地方律法。故其物在某邦，即不准他邦之律，行於其疆內，而廢該邦之律也。美國上法院斷曰：人欠債而不能償還者，若家住他國，而在他國負欠，按他國之例，託貨物於人，以償其債者，則不但所欠於本國者，應先償之，即民間債主，按地方律法而

追還者亦必先償之也若此款已償則其所託之人得管其餘物

律從寫契地方

三所有隨身之律有時遜於寫契地方之律即如欠債而不能償還者按本國之律既得釋放倘在他國於外

人有所欠負則釋放之憑不足釋之使不必償該欠款也  
又婚媾年數足否父母許否支派過近與否概從其本國之律法然其婚禮總按其婚姻之地而行在彼若穩妥而為親者無違其住地之法而為之則處處亦穩妥也

第七節 第二種 就事而行 於疆外者

第二種若有契據寫在某國而後在他國興訟則本國之律法可就事而行於疆外  
契據按其所寫之地方律法若穩妥大抵處處亦必穩妥蓋依諸國之通例契據式樣解說責任變異等情如於他國并其人民之權利無所妨害則皆從其所寫之地方蓋諸國之友誼其便使然

其不行者 有因

不合於物 所在之律 則不行

既云無妨害則事之有妨害者不歸此例明矣  
一若應以物所在之律而斷案則以上之例不行即如上言人不能因婚姻契據便繼產業在他國者若應以本國之律制人民之分位權利者而斷案則其例亦不

行、

妨害他國則不行

二若於他國之主權貿易、徵稅、人民權利、內治安泰、有所妨害則不行、即如商人在此國賣貨、許於他國交清、其貨在此無禁、若在彼有禁、則該商不能在彼向買主追討物價、蓋其國若准追討、乃是准人犯自己之禁、但此國之法院、不管彼國之稅務、故人保禁物者、在禁地而外、可以告官追還其保價、

胡北路以婚姻之契、如非違背本國之律法而行、應從行禮地方律法、人之年數或不足、或按本國之律法、別有阻礙、不得為親者、若至他國而為之、即係違背本國

律法也、但依英國之例、凡人本住英吉利、而特往蘇格蘭、私行婚姻、以免按英法、必問父母主婚人等、英國之教法院、猶以為牢不可破、其所以如此者、蓋奉教諸國之通例亦如此、若廢之、而不按行禮地方律法、則於人之嫡派繼業等權、恐流弊無窮也、美國之各邦、就他邦而婚姻者、例同、其故亦同也、至於法國之律法、則以人之年數足否、為隨身之事、無論何往而隨之、故法人至外國而婚姻者、年數雖在彼為足、若按本國之律未足、則本國之法院、必以之為不妥也、

遇契據應

三若立契據者、其契據、或由所立地方律法、或由立契

成於他國  
則不行

者明言應在他國成就則凡成就之事必從其國之律法也夫契據之成就者與徵其虛實解其辭義者有別依諸國之常例徵其虛實解其辭義均歸其立契地方律法凡涉成就者悉歸其成之之地方律法

第八節

遇案之應  
由法院條  
規而斷者  
則不行

四各國法院審案條規為各國自定若有成契之案當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其立契之地方律法不得行也即如在此國立契據若至他國追成或因他故入公則凡涉訟獄條規如傳證限期等均歸興訟之地方律法不從立契之地方律法也

第九節  
第三種

就人而行  
於疆外者

第三種包括三端

一此國之君主往彼國者不歸彼國管轄此乃諸國友誼之常也若鄰國准其君入疆其君即不服鄰國律法管轄蓋本國威權仍在君身故也平時若無特禁則可謂准之矣

二欽差等國使在其所遣往疆內亦不歸地方管轄一若仍在本國全屬本國管轄者然而其駐劄之地方不得分管轄之權焉

三兵旅水師駛行過他國疆域或屯在他國疆內者若其君與他國之君和好則不歸地方律法管轄倘無特禁則友國兵船可隨意出入海口無論其因無

禁而入或因條款特准而入均不歸其地方管轄但民  
船入他國海口若無特立條款以限定之則不得越地  
方管轄

因一  
論三端

一千八百零十年有美國民船一隻被法國捕拿入公  
改作兵船駛回本國其原主討還美國上法院循以上  
之例以他國兵船不歸地方管轄斷之時上法司推論  
此例詳辨三端曰法院所操之權無他乃本國自立自  
主之權也若非自許不專其權則本國管轄在己之疆  
內俱無限制設有一分限制自外而加則其主權即有  
一分減損蓋他國加我一分限制即為占我一分主權

故自主之國在己之疆內或有不<sub>レ</sub>行其全權者溯其由  
來皆出於自許若非自許則非正非法也自許者有二  
或係明許或係默許若默許者既無明言恐有誤解之  
弊然若能真知灼見實係默許之事則其責任無或輕  
也今邦國衆多皆自主自立國權均平交通往來皆得  
裨益且諸國之君以仁義之道互相寬讓在己之疆內  
不欲過嚴其主權既依常例默許寬讓其主權者若未  
知照他國忽而嚴行其主權即為失信於他國也其默  
許寬讓之事或分為三類

一如君身雖在他國疆內他國不得捕拿攔阻其過疆

君身過疆  
國權隨之

也。若彼國之君主知而准之，雖無不准捕拿明條，盡人皆知其義之所在也。服化之國，皆如此講解者，蓋明知其君過疆，不可棄其君威，傷其國體，故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以請給准文，蓋欲免此辱也。國君既得准文，以期免辱，自當全護其身，其辭意必應如此講解也。即全護未有明言，其義自包括在內。至於君之不待鄰國或明許或默許而過疆，則當如何處之，尚無定例。然與本案無涉也。若云不歸彼君管轄，必因諸國之君互相默許，彼既慨然深信而來，我必坦然堅信而待，絕毋乘機以勢壓之也。

使臣在外  
國權隨之

二服化之國，皆准他國使臣駐劄，不歸地方管轄。此與以上之例，義皆同也。其不歸管轄之故，或謂代君身行事，或謂其駐劄他國，係屬虛設，猶在本國。然推原其理，所以不歸管轄者，皆由所住之國自許也。使所住之國未經允許，安得憑虛而作此在如不在之例。蓋國君雖未明許，而已默許之矣。美國並餘外數國，皆有律法，特條詳此，非以何等權利，賜他國使臣，乃以禁犯公法之事故也。使臣不歸他國管轄，其所住之國，可謂曾許之。蓋無此例，則君遣使於他國，不免有傷國體也。其使不免負事，二君之難，其本任安能辦理裕如也。故國君



與他國、或有關係甚重之事、而選臣以任之、非欲臣於彼國也、是以彼國既允接待、即為默許其君欲存何等權利、以保國體行本任、該使臣均可存之也、至國使犯地方律法、如何方可不專歸己君懲辦、於本案無涉、茲不復論、惟云、國使若犯罪至此極、以致將地方律法懲辦、必因其獲罪、以廢使臣之權利也、蓋國使若敢違國君所以接之之大義、即為擅棄國君所許之權利、按其所以默許之真義、其人堪受之、我即許之、否則亦不許也、

兵旅過疆  
國權隨之

三國君准他國兵旅過疆、亦以地方管轄之權稍讓、雖未明言推讓管轄之權、然行之則為失信、蓋若行之、其所以准該兵旅過疆之意、不得成也、且該兵旅若不歸本國專權、不但不得事其國、猶恐其國勢將危矣、故君准兵旅過疆、並不阻礙、即為默許途間不行管轄之權、而聽其將帥按本國之軍法行刑、但試問兵旅若無明准、過他國之疆、其各兵各人、應歸地方管轄與否、云、兵之無准而過疆也、若非強佔、則不因而增加權利明矣、然雖無特准、若國君曾經出示總准外國兵旅過某地、則與特准無異也、特准者、應得何等權利、憑其總准而過者、亦應得之、兵旅如此過疆、難免貽害、甚至邦國有

危、蓋若擅過、則和戰幾乎無別、其名雖非攻伐該國、而究不得、不以勢禦之、否則恐遭他變、故總准外國人進友國爲士商之會、則有之矣、若以兵旅、則爲例所未有也、兵旅若無特准、遽行過疆、則意近攻戰、彼國即可用力禦之、如此背例、亦不應得何等權利、但其特准與否、全由國君自定、兵旅總歸此例、

兵船歸  
一例

但兵船進友國之海口者、事不相同、蓋兵旅經過地方、於民既有害、於國恐有危、至兵船進口、雖無特准、亦無此危害也、故制水師者、例與陸兵不同、若各國無論何故、或將海口、全行封禁、或封禁數日、或不准某國之船進口、必先行告禁、乃爲常例、若無告禁、則各國以爲友國之兵船、儘可出入、其已在口停泊者、若非明言飭退、則仍賴該國保護、

船隻患風浪、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者、服化之國、互相立約、各有條款、准其進海口、國君既許、此等船隻進口、不能旋許旋禁也、

雖無條款以制其事、其君既未封禁海口、並未明禁友國兵船出入、則可謂默准矣、此等默准、與特書明准、無或別也、蓋國君與國使過疆、不歸他國管轄、兵船進口、或默准、或明許、亦不歸他國管轄、其理俱同也、

萬國公法 卷二  
發得耳云君遣使臣至他國辦事非令其歸他國管轄則國使不歸管轄之例尤爲彰明較著矣蓋君若無意令其歸彼君管轄彼君既接之卽是允其不歸管轄其理本應如此况兩君已有默約乎

此君與彼君立約請准其兵旅過疆或准其兵船遇患避於海口非欲令其水陸兵師歸彼國管轄也故此君之心意如何彼君許之其心意應亦無他也本法院前時曾斷他案曰此國雖無條約明言若不禁兵船商船進其海口不禁外人進其境內貿易居住則其聽憑水師兵船之權利與民船商船自應有別蓋彼國之民與此國之民往來混雜或其商船進來貿易若該人該船不暫服地方管轄恐該國受辱法難行而事易亂彼國必不欲其然也其民人往外國非爲國與君也故行管轄之權有重大之故而不行之絕無緣故是以旣默許其進來不可誤認爲默許不行管轄也

至兵船則地位迥異蓋水師直奉君命使權國事其君必不欲他國管轄而敗其事若服他國管轄必致辱其君故該船賴友國默許而進其海口法院卽以爲默許賓主相待而不用地方管轄各國皆以他國之人民應服地方管轄但開海口接他國之兵船而卽欲制服管

轄者未之有也。

賓克舍會云他國之物按法不分於君民又引公案以證之蓋此公案雖被告係他國之君法院仍得操審斷之權其應分與否自不必詳論然君物亦分公私其私用之貨物與護國之兵師大有別矣蓋此國之君若至彼國置買私產可謂默許以該產歸地方管轄就該產論之不爲君而爲民也至於保駕護國之兵師則不能如是賓克舍所引公案頗多其日惟有二事稍同卽西班牙王負欠於荷蘭地方官捕拿其在彼停泊之兵船以償債是也後荷蘭總會管理其事而史鑑述之不詳然觀其詞句似乎總會或地方法院釋放該兵船自生民以來人民控討他國之君而捕拿其國之兵船惟有荷蘭此一案而已荷蘭國會雖以該君之私物可服地方之權猶釋放其兵船可爲兵船不應歸地方管轄之確據

美國律法於船隻分公私亦同此意耳國君如不欲從此通例儘可出示令此等船隻歸地方法院審斷倘有強禦不服者卽可以勢制之然國君未曾明言以行此權絕不可謂此權已授於法院而法院若行之則爲失信於他國本國有律准人民之失貨者遇其物在何處

便在該處法院可行討索然遇君上所默許推讓而不  
 管轄之案則不可誤解而謂地方法院有權以制之也  
 上法院於是斷曰該船既屬公船又為兵船美國既與  
 其國和好不封禁海口准其進來而該兵船按照兵船  
 出入之統例而來則可謂美國默許該船在此和平行  
 事可不歸地方管轄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法國航海章程論他國民船通商  
 於其海口者與美國上法院所斷以上公案不甚脗合  
 按公法大理而言不必如法國之推讓地方管轄各國  
 既接他國船隻無論公私進海口者儘可定立條規以

制之且該船既恃默許而來按公法條例應得何等權  
 利各國亦可商酌增減按法國律法論罪案在他國商  
 船停泊於法國海口者則分二等事屬該船內規並該  
 船班官人等或有犯其班內之人惟不致亂於海口者  
 凡此為第一等若所犯之人非屬班內或犯之之人亦  
 非班內或班官班人互有所犯而致亂於海口者凡此  
 為第二等

第一等案地方法院均置不管蓋云應推諉其船所屬  
 之國自行管轄該國不需地方官助之則地方官不可  
 管理其事故第一等案均歸所屬之國管轄至於第二

按此例罪  
 分二等

等案則地方官操其權蓋云法國雖寬待保護他國之商船來其海口者未嘗推讓地方官管轄以致有損於本國之體統也船隻既許進口例應遵守地方禁令凡班官人等倘有犯不歸船班之人或與之買賣立據等情此等案不得不歸地方官審斷此法國之法院寬待商船停泊在其海口之大例也此等案推而不管而於彼等案必行其權其所以然見於議事部一千八百零六年所斷之公案當時興訟由美國領事官住在法國海口者與地方官爭權其事有二

公案二件

第一事乃美國商船名曰扭敦在法國海口停泊水手

在舳板相爭美國領事欲管其事地方有司亦欲管其事

第二事乃美國船名曰撒力在法國海口停泊該船副主持刀砍傷水手一名而託詞行內治之權美國領事與地方官因而爭專理之權法國議事部審其爭端斷曰二事均不應歸地方管轄夫外國之船不可混視爲局外之地該船來海口者法國雖保護之並非推讓管轄之權以致有損於本國體統故外國船既進海口者應遵地方法制班官人等在船上犯他人不歸其班者或與之買賣立據均歸地方官審辦但班官人等船上

不得藉此  
例而謀為  
不軌

互相干犯，仍應推諉其國，秉權而斷，謂該案全屬該船內治，若不致騷擾海口，不須相助，則地方官不得管理。上法師曾經批分此二等罪案，本部深許其論，蓋美國領事爭權之二案，均歸此例。於是斷曰：美國領事所爭審斷之權，應聽其便，更禁地方法院管理此等案件。雖云此國之船，在彼國海口，或由明許，或由默許，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以使船隻班官水手人等，違公法而有損於所到之國者，即可倖免，或使地方官不得行事，以護其本國。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法國上法院循此例斷案，即北里侯之夫人乘駕薩爾的尼火船進法國海口，託詞避風，實欲滋事，地方官因而捕之。下法院斷其案，以為應行釋放，上法院覆審其案，而反其原議，其說有二：一、法國海口，雖視如該國之土地，而不可犯，然或有意棄和而攻擊法國，則不得藉公法之例以護之。今該船為謀反者所僱，始則載其人至岸，繼則載其餘黨往返於海口近地，終則託詞避患進口，實為欲攻擊法國也。二、即其真為避患，而非託詞，安能因偶有風浪之患，遂謂地方法院不可行管轄之權，以審其客人有無謀逆。

大罪乎。

犯局外之  
權而捕拿  
船貨進口  
必歸地方  
管轄

美國上法院亦斷案云、公船進局外之海口、雖不歸地方管轄、然公船拖帶其所捕拿船隻進口、則不從此例、故人若借局外之地、備兵勢而捕拿他國船物、則為犯其局外之分、而違其局外之法、該船物亦不從此例也、南亞美利加有人、借美國海口、違其局外之例、而備兵船出大海、強勒西班牙船一隻、捕拿其貨物、法院即按此例斷之、蓋默許友國兵船來海口、不歸地方管轄、此例斷不可誤解、致令該船或有干犯國權之事、或借避患之地、備兵而攻伐他國、法院於是斷曰、該船貨物、係

違法強捕者、應還於原主、

第十節  
船隻行於  
大海均歸  
本國管轄

各國之船隻、無論公私、在大海與在各國之疆外者、均歸其本國管轄、發得耳云、各國之屬物所在、即為其土地、所謂土地者、不僅指陸地而言、凡可行權之處、皆是也、故船隻行於大海者、亦為本國之土地也、虎哥云、各國可因其人民所到、而推廣其權於大海、蓋兵旅在他國之陸地、本國固可從而管制、即水師在海、亦莫不然、魯氏註云、水師在大海、本國固可管制、豈可因而管其海也、蓋海乃萬國共用、不能專屬一國、其所得者、惟暫用之權耳、



海外犯公  
法之案各  
國可行審  
辦

各國船隻無論公私行於大海者其本國皆得操專權以管制之然此例但言管制本國律法之案至於海盜等干犯公法則非獲罪於某國乃獲罪於萬國也無論捕之在何國或捕之在大海攜至何國其國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便有權可審之也

各國按例緝獲海盜等罪犯若有法院能司其事者即有權可審之但平時並無窺探稽察之權若未有約據特許不可恃此權窺探稽察他國之船隻人等行於大海者以禁其貿易即如海上販運奴僕一事非犯公法亦不為海盜也然諸國多有嚴禁且以海盜處之

各國有權可令庶民協力護國但不按例而行則不可行也惟能行之於己民或在己之疆內者或在他處不歸他國管轄者故各國自操其權可令己民在己之船隻行於大海者當兵護國蓋大海不歸他國專管也然若有本國之民在他國之船隻行於大海者可恃此權以強捕之與否則不易斷也

他國之船  
不可稽察

若公船屬他國之君者無論何故皆不能稽察此通例無異說也但私船屬他國之民者則英國以為可稽察而美國常以為不可也二國文字皆同言語亦同此事關係較他國更重故五十年前致彼此有動干戈之事

焉。竊思各國若不逼勒水手，聽其願入水師者受之，而限以年數，且盡行記錄，則此啟釁之端自絕矣。英國水師從前逼勒水手，即在本國行之，其事已屬妄為。况欲行之於外國之船，無論公私者乎？他國有力能抵禦之，必至戰爭矣。

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英二國在美都議約，帶論此事大畧，究未定妥。美國議約大臣畏卜思達致書於英國，欽差云：二國啟釁之由，莫如勒索水手一事。自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直至一千八百十二年，美國無一年不將此事與之論理，斥勸英國徒恃有權，實為美國所深

惡。况行此權，屢背仁義，而逞兇暴，竟致衆怒，而開交戰之端乎？不但戰前二國公論其事，即戰後亦有冀免結怨之由，從而論之者。或請英竟廢其例，或請英暫停其例，或請英限制而行，以除大弊。論者雖衆，終歸於虛，而一無所得。其議已歷五十年之久，尙未定妥。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欽差應允重定新例，云他處不復行勒索，唯鄰近之狹海，當置例外。美國欽差不願置之例外，其議將畫押，因而又廢。英國以有權可隨處勒索英民，更云此權屬於國君，本於國法，蓋按英國律法，君臣之義，終身必守，顛沛造次，不可或離，無論何時，君或有命

皆當入軍、此乃英國法師之言也、以此觀之、英欲行勒索之權、其本狹而其末廣也、蓋其本在英法論君臣之義、夫英國服何法、其君臣守何義、固由英自制、惟儘可行於己之疆內、若出疆向他國之船、勒索水手、則爲干犯他國之權利、此英國之君權、按理所不能及、而其欲及之者、無他、乃强行英法、在英之疆外、屈害他國之人、民也、今商船行於大海者、按公法、可謂本國之土地、他國雖有戰事、遇而登之、卽爲強屈、如非公法所許之重故、不可爲也、但英水師登美國商船、並無他故、惟以捕拿英民、欲辨其理、非引公法、乃引英國律法所論之君權也、今洋海乃萬國公法所行之區、故商船在大海者、按公法、可恃本國保護、如非公法所許可稽察、重故則可免其稽察也、夫英所云君臣之義、終身不絕、設如此說、能通行於萬國、爲公法條款、諸國所慣行、與戰者登局外之船、捕拿敵貨、無異、則此勒索之事、便可爲通行之權、而欲改之者、無他、惟改公法而已、今公法並無此例、其說本於英法、不本於公法也、英法不能行於英之疆外、其所制君臣之分、惟行於英國之土地也、若云君能令民無論在何處、以力事之、亦可云本國遇有緊急、君可令民無論在何處、以物事之耶、今人民有貨在外

者、本國以己之律管制、未之有也、况過他國疆界、強捕貨物、以充己用、更無此理矣、英國君權、操之本國、而于人民貨物、在外國者、一無所涉、有名師爲西洋兩涯所共仰者、云所謂各國有權在各處、以制其本民、卽謂其本民既復於疆內、則本國便可行管轄之權、非云可令在他國疆內、遵己之律法也、蓋各國本操專權、隨己之意見、爲己之公益、以轄疆內之人物焉、則其與彈法此勒索之事、不僅此數端、可辨其非也、若云可行於己民、其行時不免礙他國之權、致他國人民有損、蓋各國商船行於大海者、專歸本國主權、而本國如非公法所許之故、不應聽他國稽察、若聽其稽察勒索、則船上之人、無論生在何處、皆難保其不受強制之屈矣、前戰既息、英國亦曾因此平情念及勒索水手、雖在己之商船、亦難免冤屈、於是雖不棄其權、並不廢其例、又設他方以招人入師、乃與盛世仁義之道相稱矣、爲此、我美國乘英國大臣平情來此、復論其事、望其國亦復議之、我國此舉、統籌前後、毫無遺漏、卽總其定議、致書於英國、明言勒索水手之事、嗣後不得再行於美國之船、蓋其說實爲我國所不許、而其行不免致強屈流弊、爲我國所不服、二國早論其事、我美開國時、總理各國事務尙

第十一節  
第四種  
因約而行  
於疆外者  
領事等官

書云有簡法以制之、卽以美船爲憑、而以其水手皆爲美國人也、五十年來、二國屢有更議、終未定妥、今美國無急要之事、心無偏向、深思其所謂簡法者、言雖簡而法實最美、除此別無善策、以保我國體、而安我黎民也、故嗣後、我國必遵之爲法、凡美國商船、照例領牌者、則班內行船之人、皆可舉頭望其旗號、而得保護、

第四種、此國之律法、可行於已之疆外、而及於彼國之疆內者、蓋因二國相約而然、即如二國立約、許此國之領事等官、住在彼國疆內、而行權於其本國人、住在彼國者、其權如何、必由和約章程而定、在奉教之國、惟准審斷其本國水手商人等、住在外國者、所有爭端、記錄遺囑契據、與各等文憑、須在領事前畫押者、督辦其本國人、死在其管轄之界內者、所遺之產業、但奉教之國、有領事住在土耳其巴巴里等回回國、審辦爭端罪案、二權并行、蓋其人民居彼者、不歸地方官管轄、領事斷案、若係爭端、則輸者或心懷不服、可上告於本國法院、若係罪犯、輕者則概以金爲罰、重者則傳證錄憑、送至本國、并解人犯、以待本國法院審斷、

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美國與中國立和約通商章程、

第二十一條云

嗣後中國國民人與合衆即美國之別名也國民人有爭鬪詞訟

交涉事件中國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

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

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

端第二十五條又云合衆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

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

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

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自主之國審辦犯法之案儘可自秉其權不問於他國

第十二節

審案之權  
各國自秉

此大例也然若其國與他國有盟約相連或特立約據  
則此權或有所減除此則各國審罰之權與制法之權

並行不悖也惟他國律法行於疆內之案件自不歸地

方管轄即如他國之君主國使水師陸兵過疆等事上

文已畧言之按大例均置於地方權外

除此權外之事則自主之國審罰之權可及於四等之

案凡在疆內犯地方律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一也

凡在本國之公私船隻行於大海者或在其公船停泊

於他國海口者所有犯法之事無論犯之者何人二也

已民犯本國之律法者無論在何處三也海盜等犯公

第十三節  
四等罪案  
審罰可及

法之案無論犯之者何人與所犯者何處四也  
倘有人在彼國疆內犯此國律法若非此國之民則此  
國固不能審罰之即犯者為其本民亦不能在他國疆  
內捕拿之但其本民既至他國管轄不及之地如在大  
海等處則可捕拿審罰其事無論犯事地方係在海上  
或在他國疆內皆同此例也

按英國俗法罪案專歸犯事地方審罰然此例惟行於  
英美兩國即兩國亦未嘗盡循之也皆有制律令人民  
在他國犯本國之律法者必歸本國律法審罰  
公師論此稍有不同然各國律法若將管理此等罪案

之權授於本國法院則公師多以其應歸本國法院審  
罰歐羅巴洲內諸國之常行人民在他國者或犯罪案  
或犯何條律法必歸其本國法院審辦焉  
至於貿易航海之章程則不能及他國人民在疆外者  
但本國人民無論在何處皆可治之也即如本國律法  
或禁止或範圍何等事業則其人民或有犯者無論在  
何處本國法院可審辦也至他國人犯之如非在疆內  
而犯或在此國船上而犯或在他國管轄不及之處而  
犯則不可審罰也

自主之國遇已民或寄居之民曾犯法於他國為人告

交還逃犯之例

發而他國向其討索者其應交還與否公師論之各有不同有云按公法條例諸國常例凡人民在他國會犯凶亂之罪遇所犯之國討索者則不應袒庇虎哥發得耳魯氏堅得等皆同此意但布番多海付達等以交還逃犯向無定例交還可不交還亦可雖有數國因友誼曾行之必須約據特言方可爲公法也海氏云諸國多有約據特論此事可見並非諸國之常例公法之通道不得或違者比也雖在合盟之國若日耳曼亞美利加者諸邦交還逃犯之事惟從其盟約之明條而行焉各國若無條約明言卽無交還逃犯之分此乃美國之古道故美國斷案多有從其例美國之合盟第四條云倘有人在此邦負謀叛盜竊等罪名逃至彼邦以冀倖免其刑若本邦行討索則彼邦必將該人交還之以聽審罰

美英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第十條云如有人民負兇殺謀殺強盜燒房搶擄假冒錢票或知情故用假票等罪若犯在此國轄內而逃避於彼國此國討索彼國必當交還以按法審辦然必須察其犯罪證據按地方律法足以捕拿下獄以待審斷方可行交還之事因此地方官遇人發誓而告者卽有權



可出牌捕拿該逃犯查問其犯罪之據查問既實則必轉達上司以便出令交還所有捕拿交還之資必由討還者償其費用

美法兩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在美國京都立約第

一條云若有人民在此國轄內負以下條約所列罪名

逃避於彼國者此國若有公使討索彼國必行交還按法審辦但須確有實據始可按所在之律法捕拿下獄

以待審辦然後交還第二條云人民犯兇殺謀殺強奸冒票與官吏侵吞國帑等罪按以上之條必行交還第

三條云法國交還之例必由正義大臣掌國璽者美國

交還之例專由治國上權第四條云交還之費均向討

索者取償第五條云若以上所言罪名係犯事在約前者或約後所犯專屬國政之罪皆不可恃此約討索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又添一條云搶奪物件毀房強進等罪名既不在第二條內自當補遺彼此允許人民犯

此等罪名者亦按第一條交還

諸國議立交還罪犯約據大要有章程數款以限之君

權有限之國格外慎之即如各國不將己民交與他國若係謀反干國政之罪不交還若係該處以為罪而他

處不以為罪亦不交還如非人人共視為重罪者亦不

交還若有人脫離軍營水師逃避於他國則交還與否必由友誼或由特約而定也

第十四節 法院定擬 旁行於疆 外

凡有罪案在此國按地方律法審斷不能直行於他國若定其人之罪不能加刑於其身物在疆外者即其罪犯係可恥重案而削其為民之權利但此議亦不直行於他國之自主者

此國之法院所斷或擬罪或免罪猶可旁行於他國者即其案既在所犯之處或在其人所屬之國循該國律法審斷則他國不可復行追究但審斷若係在他國非其犯案之處非其所屬之國者則其所定擬或坐罪或

釋放皆歸於虛不能徇庇其人使管轄之國不復行追

究也

犯公法之案有數種各國刑權所能及者如海盜等類是也

按公師所論凡船隻在海上未領自主之國所頒憑照或於二國交戰之時兼領其憑照而私行搶擄則為海盜也

凡兵船領牌既註明專攻某國若乘機搶擄他國則其班主班人雖屬越權而行猶不可以海盜處之蓋賜牌者必在領牌者之責若有託牌妄行則審斷其事專歸

第十五節 審斷海盜 之例

賜牌之國。

若遇二國交戰而兼領其牌照藉以強擄者則明爲海盜無疑蓋二牌既不相合卽不能並立也若二君和好合攻他國可否領二君之牌而航海曾有名師議之雖不遽視爲海盜而終以爲非理也蓋二國處局外者或不同規或此國有約爲彼國所未知故也

至於海盜則爲萬國之仇敵有能捕之誅之者自萬國所同願故各國兵船在海上皆可捕拿攜至疆內發交已之法院審斷

各國或另有海盜之

例

條指爲海盜則不歸此例矣公法所謂海盜無論犯者爲誰犯在何處各國法院皆可以審罰若一國律法專以何事爲海盜則祇此一國能審其事然犯者非在其疆內與在其船上亦不能追究之蓋事犯何條各國律法卽指爲海盜而公法視之則未盡然也此等罪案不得憑公法究辦不過彼國律法視同海盜一列耳故非制法之國不能審之若非其本民與在其轄內亦不能審之

凡某國船隻行於大海若在船內兇殺搶擄不歸他國法院管轄但該船若無所屬之國而班人蔑法妄行不

公禁販賣人口

服何國管轄則兇殺搶擄之事可憑公法以海盜處之其人經何國捕拿即歸何國審斷

阿非利加海旁販賣黑人運至他國為奴此事雖經多國嚴禁又英美奧普俄諸國皆制律以海盜處之然按公法尚不為海盜即不可恃有窺探稽察之例以禁之蓋平時如非特約所許則船隻行於大海自無權以稽察之也

前時此等殘忍之事不但不為犯法直為貿易大業諸國欲分其利因有起戰爭開公論立約據等情今則無不視為極惡之事其初禁者係丹國美國英國皆禁已

民為之後於一千八百十四年英法美等國立約合同剪除此業於一千八百十七年英與西班牙葡萄牙立約得二國允其議更與巴西立約至一千八百二十六年該國亦禁已民為之犯之者竟以海盜之法處之焉於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英法二國立約互相允許彼此船隻行在某處可以稽查以期斷此業根株後歐羅巴海國幾盡從其議

凡在疆內因植物動物而起爭訟者各國審事之權皆可及之就植物而論各從其地方律法此乃應歸其所轄之通例也其買賣文契式樣等情亦皆從地方

第十六節 疆內植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第十七節  
疆內動物  
之爭訟審  
權可及

例 繼遺物之

律法所有興訟并傳證辨論等情亦必從地方律法焉。若因動物起爭訟其例相似也亦歸地方律法但訟詞式樣傳證等情雖從地方法院條規而他國律法或可引用即如人死而囑遺動物則其遺囑必歸其所在地律法或無遺囑而承受者住在他國其所在地律法必制其事但訟詞式樣證據條規均從審事之法院人死而無遺囑則分派其動物雖按其所住地方律法不可即謂其物所在之法院絕無預聞之權蓋其物所在之法院或聽憑本處分派或送至外國必因其時事而定各國本應保護已民助之討索欠債故負欠者其

財產足以償還若送至外國令本國債主隨之在彼追討則名雖循理實於情不合倘兩處皆有欠款其產不足償還則不應盡數先償其所在之債蓋服化之國無不准他國之債主來引確據而與分焉

遺囑傳動物者若寫在他國其式樣雖從地方律法然欲按遺囑而取其物則必於其物所在之國先投其法院以徵驗記錄

若遺囑託他國人主其事則該人必投其物所在之法院得准行之憑方可若無遺囑而他國派人管理遺產其物所在之法院不准行則其人不得從而管理其事

萬國公法 卷二  
凡物在此國既經戰利航海徵稅等法院斷其應誰屬後雖在彼國因他案復經稽查必仍以前所斷為准即云他國法院審斷不實然既與其國相和通商安泰則不得不盡許其應司之法院所斷

凡人有虧空按此國律法而得釋放若有植物動物在他國其釋放之憑能護其物與否諸國無常例公師不同意即二邦屬一國者其人在此邦虧空按律法將產業託之於人其所託者可管制在彼邦之產業與否倘有疑議若其產係植物則不能脫於地方律法倘虧空者或代辦之人於植物所在地方必應按該處律法行事始能易主此例更難定矣

按英國之法虧空者既以所有託於人則其物無論在何處必盡行易主英法所行之法院必令虧空者或代辦者按例行事以便易主虧欠者身居英國而置產在屬國則其產雖在本國法院所轄之外而英國法院亦常因其人而帶管其物其理屬可疑然若其行之專以免債主在此地討索不先知會被告使債主在他處者不得與分其物則可許之也但虧空之人將其物在他國者託人料理雖云可行若債主按其物所在之律法先行控告而法院准先告

者先得，則託其料理之人，不得行矣。

凡因人之權利約據屈害而起爭端，若其人住疆內，無論爭由何處，皆為各國審斷之權所可及。至其法院循何法斷之，毫無相涉。或循法院所在律法而斷，或就事引用他國律法而斷，凡此與其權之可及不可及，概無所涉。蓋其可及與否，均由其所往而定耳。

按公法條例，人暫服何國，該國即有權以制其爭端。但此例必被彼國律法所限。蓋各國審理已民之事，不但為權所可為，亦屬分所當為也。至他國人有爭端，則無定例處之，各國按其審事之規，可隨意或理或否。若涉於植物以定其誰屬，則必於其物所在而興訟。但涉於人身者，無論係屈害、係買賣契據等案，循英法皆可隨身更地。無論其案屬何人，無論其事由何處，皆可在原告現住地方法院興訟。蓋虛設其案，本於法院之界內故也。數國行英法者，亦從此例。按羅馬古法，告者必從其被告之所屬而告之。效羅馬古法，諸國概從此例。故涉身之訟，必行於被告常住之地。

按法國律法，若外人蒙國君特准來住者，即與本民同享權利，並可赴訴地方法院。追討法國人，否則外人有案，地方法院能司其事者，惟有三端。

外人與法國人立契據，無論在法國在何國，一也。

外人通商法國，在法國立契據，無論與法人與他人，既住法國之地，契據內或明言或默許，應服其追討之法，二也。

外人不辭管轄，自請法院為之斷案，三也。

除此三者，他國人住在法國，非蒙君主特准而住者，則契據雖立在法國，其法院皆無管轄之責，而不審其案。邇來有名師論公法之私條，以法國不准暫住之外人，向法國法院追討外人，此規於公法，實有不合也。按羅馬古法，人之交易契據，皆本於公法，蓋謂既有契據，則

無論立者係本國人係外國人，皆屬堅固而不可廢也。今時之公法，亦同此例，蓋以人民既有權在他國疆內，以立契據，地方法院即有權以成其事，無論追討者係外國人係本民，皆可。

有數國准本民向暫住之外人追討欠款，出告白於道路，雖所控之外人不在國內，並不知其事，亦可與訟結案。此例實於公義，大有不合，然其興訟若專關乎本處所在貨物，使債主內有先他人告發者，可先獲其償，或使眾債主限期而酌分其物，其事猶可允許，蓋按公法條例，雖欠者之住地律法，令眾債主照數酌分其物，但



其物所在之律法，有時或准先追討者可先得其欠款焉。

第二十節  
斷案之法  
與訟之例  
有別

其法院若能司其案，必循法之相合者斷之，無論其法為外國為本國，但其興訟狀式，必從地方法院條例斷案。至斷案之律法，興訟之式狀，二者頗有難辨。大凡屬契據之責，皆從住所，或從立契之所，而屬成其事者，皆從地方法院。

若原被告人，住於法院所在之國，而法院按其地方律法斷案，則無所難。蓋契據之責，成契之方，皆由地方律法斷案，與訟悉從一部律法，否則契據之責，成契之方，須當細辨。

契據之必成者，其責有三，其能成之一也。其甘心允許契內條例，二也。其契據之式樣，三也。此三者試畧言之。一其人能成之與否，必視本國律法所定屬身之地位。蓋此法隨之而往，同之而居，即在他國，亦不能或離。即如成人年足否，既婚離婚痴騃等類，凡此其人能相約與否，無論其立契與討索之地方律法如何，皆由其家住地方律法而定。

此等屬身，永不相離之地位，不出於各國政治禁令也。即如某國禁止世爵教士等人貿易，立通商契據，而他

國不禁也。但人之年長年幼，女之有夫無夫，其所可與其所不可者，此係屬身之地位，隨處不變耳。雖由其住地而定，各國猶循之以斷其約之妥與否焉。

虧空之人，所可與其所不可，應否從此例，而但行於釋放之國者，頗屬難定。蓋諸國處此無常規也。若某國有律法釋放虧空之人，則其民循此例而買賣相約者，可謂默許。若虧空，即可按律得釋放，而不償其欠項，則其人得釋放於此國，而其債主追討於彼國，其文憑理應行於彼國。但若其虧空之律，專制失約之弊，則屬地方法院條規，而不能行於他國之自主者也。若非專制失

約之弊，但欲稍補其害，卽如免負欠者，既讓家業，又遭捕拿下獄，則更不能行於他國矣。凡此專屬本國，本國之法院必遵之，不能爲法於他國也。至各國本有免拿下獄之例，卽可按照此例，以爲契據之要端，而不能追捕於他國。又法國之例，如非通商之欠款，不准捕拿追討，故法人在本國尋常負債者，不能在他國捕拿追討。雖他國之法院條例，不拘何等欠款，皆准捕拿也。然按公法，仍不准捕拿追討。

二成契之責，在立契者甘心允許契內條例，解此條例，固從立契地方律法，並契內有何事爲默許者，亦視地

方律法而定，即如人有拖欠過期，而契上未言利息幾何，債主即可按律追討，法所應得之利息，以補受拖欠之虧，此乃補虧之方所當然也。若立契者非視他國之律而立，則其利息必按立契地方律法所定。若視他國之律而立，或許在彼償欠，或典押在彼之貨物，則其利息幾何，必從彼處之法，不從立契之地。

三成契之責，必視其契之式樣，其式樣必從立契之地以定，或寫明，或加印，或在書吏前，當如何證據。若律法須如此而立契者，不遵之，則其契爲虛。其地方律法，既以之爲虛，則不能追成於他國，但地方稅例，不行於他國，故地方律法，倘令用印於契紙，非以辨其事之虛實，乃乘其交易而徵稅，其契雖無此印，他國法院不得遂以爲虛。

其契之式樣，與契外之證據有別，即如立契地方律法，或令如何寫明見證，則無此者皆虛。然其契雖循此而立，若經他國稽察，猶須按照該國法院條規，引用外據以證其事，方可施行。

在此國若有涉身之案，如該犯應得罪名等類，其法院業已判斷，則公師多以他國亦當視爲已斷，不准復審。但兩國未有約據條款特許，則此國法院所斷，彼國之

第三節  
涉身之案  
他國既斷  
本國從否

君在己之疆內不必遵行，若有人以彼國法院曾經判斷，便來追求，則其現告之法院循理有權可復審其從前所斷之是非，義則行之，不義則廢之，然諸國以友誼公益各循常例，既經可司之法院斷案，則他國多照而行之，但仍視各國之條規所限制何如耳。

按英法若有案在他國曾經審斷，其前案隨帶而出，若彼時訟者，即此時訟者，則彼時所斷之案必為準，而不准復審也。倘有人因他國會斷，向英國法院追求，著實辦理，必以之為據，惟仍准被告者分辨前案審斷不公之處，案關欠債而被告者無可分辨，則前時所斷法院

以為欠債之確據，按之而斷，照之而行也。但其案初斷時，或係不合於義，或係行欺，並不傳知被告之人，或係法院誤解律法，或並無證據，憑空而斷，此諸情弊，既經敗露，又有確據，則英國法院必不施行也。

論他國會斷之案，則美國與英國例同。至本國內某邦會斷之案，則他邦亦信而行之，與本邦曾經審斷者無異也。

法國之律法，不如信從他國所斷，蓋法民在他國被告而負其案，在本國法院，或係隨帶而出，或仍專案控告追審，則法國不以其所斷為準，即原告者係法民在

他國法院已負其國亦不以會斷之故而禁其復告於本國法院但負者若係他國之人屬審案之法院管轄者則其案既斷不能再行訟於法國之法院然其勝者欲追行必重新控告而其案之曾經審斷惟係迹涉疑似之據被告者即可辨其是非證其為背義越例而斷也

涉身之案既斷歐羅巴各國皆互相遵行惟西葡俄法

瑞威敦等國不行之更有數國律法仿照法國者亦不

行之論不合其義近世法律並不執此等法之人如

若有意行欺欲脫本國律法至他國而離婚者及其既

歸雖離婚之國以為實而成婚之國依理應仍以為虛

即如其國或禁何故不得離婚或盡禁離婚而人故意

至他國以得離婚英吉利蘇格蘭二邦法院斷此等案

彼此矛盾而不劃一蓋英邦之民至蘇邦離婚者若非

常住於蘇邦則英邦法院必不認其事且離婚之案依

英吉利阿爾蘭并英國屬邦之律法惟國會可斷使此

未死彼可另婚而蘇邦法院仍欲斷之未為合也英蘇阿三

邦合為大英一國

邇來有案為蘇邦會斷者人上告國會而國會之爵房

覆審按蘇法斷曰其婚雖成於英邦其人若實住於蘇

邦則蘇邦法院有權可離其婚但其婚既離若經英邦  
法院稽查理應如何則爵房尙未定也

按美國律法人若實住此邦無論其成婚之邦律法如  
何倘其欲離之故與此邦之法脗合則此邦即可離其  
婚也惟行欺逃脫本邦律法故意遷徙他邦以得離婚  
者不在此例

婚也惟行欺逃脫本邦律法故意遷徙他邦以得離婚者不在此例  
至外國以爲無效者其法亦不爲其地所承認也  
唯其國更禁回其不爲無效也蓋禁無效而人故意  
逃脫其國更禁回其不爲無效也蓋禁無效而人故意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1672